

私募基金监管通讯

2026 年第 1 期（总第 1 期）

宁夏证监局

2026 年 2 月 28 日

目 录

【监管要闻】	3
一、王昌林副主任出席国新办“介绍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推动‘十五五’实现良好开局有关情况”新闻发布会并答记者问（2026 年 1 月 20 日）	3
二、中国证监会发布《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监督管理办法》（2026 年 2 月 27 日）	5
三、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政府投资基金布局规划和投向指导的工作办法（试行）》的通知（2026 年 1 月 12 日）	7
四、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政府投资基金投向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2026 年 1 月 12 日）	11
五、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市场监管总局 金融监管总局 中国证监会 国家外汇局关于进一步	

防范和处置虚拟货币等相关风险的通知（2026年2月6日）	14
六、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负责人就《关于进一步防范和处置虚拟货币等相关风险的通知》答记者问（2026年2月6日）	22
七、金融监管总局、中央网信办、公安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警惕不法“代理维权”短视频及直播陷阱的风险提示（2026年2月6日）	27
【监管动态】	31
一、宁夏证监局召开辖区2025年年报审计监管工作会议	31
二、宁夏证监局举办推动辖区商业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发展座谈会	31
【监管案例】	33
近期私募基金机构及从业人员违规典型案例	33

【 监管要闻 】

一、王昌林副主任出席国新办“介绍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推动‘十五五’实现良好开局有关情况”新闻发布会并答记者问（2026年1月20日）

1月20日上午，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新闻发布会，介绍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推动“十五五”实现良好开局有关情况。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王昌林，国民经济综合司司长周陈、体制改革综合司司长王任飞、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司司长王善成出席发布会，介绍有关情况并回答记者提问。

第一财经记者：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国内存在供强需弱的矛盾。请问2026年宏观政策将如何施策？从根本上有针对性地化解？谢谢。

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王昌林：

感谢您的提问。当前我国经济运行确实存在供强需弱的问题。大家都知道，经济发展是供给和需求相互作用、共同推动的一个过程。一方面，供给决定了需求的满足，另一方面，新需求也会拉动供给，催生新的供给，从而实现经济的良性循环。当前，我国经济发展中需求不足的问题较为突出，同时也存在供给不充分的问题。大家都知道，我们的供给到了从“有没有”到“好不好”的阶段，有的需求很大，但供给不能满足。针对这些问题，我们必须坚决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扩大内需、优化供给，

推动供需在更高水平上实现动态平衡和良性循环，促进形成更多由内需主导、消费拉动、内生增长的经济发展模式。重点要做到“三个坚持”：

一是要坚持把宏观政策的发力点放在做强国内大循环上，全方位扩大国内需求。重点是要适应需求升级的趋势，结合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需要，研究制定出台**2026—2030**年扩大内需战略实施方案，为以新需求引领新供给、以新供给创造新需求提供强有力的创新举措和要素保障，努力实现供需互促、循环升级。

二是坚持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大家知道，实体经济是我国经济发展的根基，要适应产业转型升级的需要，通过创新不断催生新的供给，催生新的就业岗位。坚持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方向，推动重点产业提质升级，大力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深入开展“人工智能+”行动。要发挥好国家创业投资基金行业标杆作用，研究设立国家级并购基金，加强政府投资基金布局规划和投向指导，促进创新创业创造，加快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

三是坚持把市场运行的调控点放在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上，充分激发市场活力。重点是要综合整治“内卷式”竞争，实现从卷价格向优价值转变。要完善市场准入、公平竞争、产能退出等机制，加强产能调控，积极化解供大于求的阶段性矛盾。进一步细化地方招商引资鼓励和禁止事项边界，规范地方经

济促进行为。加强重点行业价格监管，依法依规治理企业低价无序竞争，形成优质优价、良性竞争的市场秩序。大力实施质量品牌战略，引导破解“内卷式”竞争。

二、中国证监会发布《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监督管理办法》 (2026年2月27日)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金融监管的工作部署，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4〕10号)、《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以下简称《私募条例》)有关规定，规范私募基金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中国证监会发布了《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办法》)，自2026年9月1日起施行。《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办法》压实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信息披露责任，规范私募基金信息披露行为，有利于提高私募基金运作透明度，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办法》共七章四十四条，主要内容包括：一是总则。明确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以及接受私募基金管理人委托的私募基金销售机构向投资者披露信息的原则要求。二是信息披露基本要求。明确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信息披露内容、渠道、方式、频率向投资者披露私募基金信息。明确私募基金管理人自愿信息披露要求。明确私募基金托管人履行与托管业务有关的信息披露职责，以及对私募

证券投资基金财务情况等信息复核审查的要求。明确对投资业绩进行预测、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最大亏损、公开披露或者变相公开披露等信息披露禁止性行为。三是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和清算报告。明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定期报告类型和具体内容。明确私募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时，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编制临时报告，并向投资者披露。要求私募基金管理人及时向投资者披露清算公告、清算报告以及与清算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相关信息。四是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要求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私募基金管理人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的信息披露配合义务。明确加强未公开信息管理、资料保存等要求。五是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明确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私募基金销售机构及其他私募基金服务机构，以及前述机构的从业人员从事私募基金信息披露活动及相关服务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可以依法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等行政监管措施，依照《私募条例》等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下一步，中国证监会将组织做好《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办法》的贯彻落实工作，加强信息披露行为监管，督促市场参与各方归位尽责，促进私募基金行业规范健康发展。同时，中国证监会将持续落实《私募条例》，围绕私募基金运作重点环节出台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完善私募基金全流程监管规则，不断夯实私募

基金行业规范运作的制度基础。

三、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政府投资基金布局规划和投向指导的工作办法（试行）》的通知（2026年1月12日）

关于加强政府投资基金布局规划和投向指导的工作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政府投资基金布局规划和投向指导，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政府投资基金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5〕1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更好发挥政府投资基金引导作用，突出政策性定位，有力有效支持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市场不能充分发挥作用的薄弱环节，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优化生产力布局，加快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促进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着力打造新兴支柱产业，支持优势特色产业发展，支持科技创新，着力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防止同质化竞争和对社会资本产生挤出效应，促进形成规模适度、布局合理、运作规范、科学高效、风险可控的政府投资基金高质量发展格局。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基金是指各级政府通过预算安排，单独出资或与社会资本共同出资设立，采用股权投资等市场

化方式，引导各类社会资本支持相关产业和领域发展及创新创业的投资基金。国家级基金是指经国务院批准、中央财政出资设立的政府投资基金，地方基金是指经批准由地方财政出资设立的政府投资基金。

第四条 政府投资基金应在基金设立方案中明确重点投资的产业领域（以下简称“投向领域”）。政府投资基金投向领域应当符合国家生产力布局宏观调控要求，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国家级产业目录中的鼓励类产业，符合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指引的具体要求，符合国家级发展规划及国家级专项规划、区域规划要求，支持省级重点产业和特色产业发展，鼓励有关行业企业加快技术更新换代，推动产业提质升级。

第五条 政府投资基金不得投资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以及其他有关规划和政策文件中明确禁止的产业领域。投资鼓励类产业，要强化评估论证，防止盲目跟风、一哄而上和低水平重复建设。

第六条 政府投资基金不得有以下投资行为：

- （一）通过名股实债等方式变相增加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 （二）除设立方案明确可参与的并购重组、定向增发、战略配售外，从事其他公开交易类股票投资；
- （三）直接或间接从事期货等衍生品类交易；
- （四）为企业或项目提供担保；
- （五）开展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财政部门、基金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条 国家级基金要立足全局，根据基金定位重点支持国家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等重点领域，支持符合条件的跨区域重大项目以及示范带动效应强的民间投资项目，补齐产业发展短板，突破产业瓶颈，聚焦少数关键领域发挥示范引领作用。鼓励国家级基金加强与地方基金联动，在前沿科技领域和产业链供应链关键环节，结合地方资源禀赋，通过联合设立子基金或对地方基金出资等方式，形成资金合力。

第八条 地方基金要找准定位，在省级政府管理下统筹考虑本地区财力、产业资源基础、债务风险等情况，因地制宜选择投资领域。地方基金或其子基金投资项目时，要结合基金定位及地方实际，严格落实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规范招商引资行为等有关要求，注重支持产业升级和创新能力提升，支持小微民营企业和科技型企业孵化，带动社会资本有效参与。

第九条 省级发展改革部门牵头，会同科技、工业和信息化、财政等部门，依据本办法制定本省政府投资基金重点投资领域清单（以下简称“省级清单”），作为省级政府加强本地区基金布局规划和投向指导的依据。

省级清单经省级政府批准后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按程序调整，原则上同一年度至多调整 1 次。省级清单所列重点投资领域应以三级分类形式列示，其中一级、二级分类应分别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门类”、“大类”相对

应，三级分类细化至符合本办法有关要求的具体产业。

第十条 各级政府投资基金设立过程中，基金设立发起部门应当就投向领域征求同级发展改革部门意见。各级发展改革部门依据本办法，按照基金审批层级，对基金投向领域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产业发展方向要求等出具意见。

第十一条 本办法印发前已设立的政府投资基金投向领域不符合本办法要求的，以及同一地区同类基金较多、投资领域明显交叉重合的，应当依法依规及时调整并在存续期满后有序退出，同时在保障经营主体合法权益、维护市场秩序的前提下，鼓励相关基金整合重组。

第十二条 本办法印发后新设立或续期的政府投资基金，在第一笔实缴资金到位后 20 个工作日内，应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管理的全国政府投资基金信用信息登记系统进行登记。本办法印发前已设立的政府投资基金未完成登记的，应在本办法印发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登记。政府投资基金应按要求向财政部门及时申请办理国有资本产权登记。相关部门要加强信息共享和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

第十三条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照本办法和政府投资基金有关管理办法对政府投资基金开展投向评价。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正式实施，有效期 5 年，根据情况适时修订调整。党中央、国务院对具体政府投资基金投向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

四、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政府投资基金投向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2026年1月12日）

政府投资基金投向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更好发挥政府投资基金在服务国家战略、推动产业升级、促进创新创业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政府投资基金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5〕1号）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政府投资基金投向评价工作。

第三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充分发挥投向评价工作的指导带动作用，引导政府投资基金落实国家产业调控要求，支持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推动国家级基金与地方基金统筹布局、协同联动，有力有效支持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市场不能充分发挥作用的薄弱环节。加强激励约束，督促各级基金依据评价结果合理统筹布局、优化投向，规范完善运营管理和投资决策机制。

第四条 投向评价对象包括通过预算出资、安排资金并委托国有企业出资的政府投资基金及其基金管理人，以及注资国有企业并明确相关资金专项用于对基金出资、按照政府出资有关要求管理的基金及其基金管理人。

第五条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6个月内，各级发展改革部门

会同具体基金管理部门督导有关基金管理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结算公司”）负责管理的全国政府投资基金信用信息登记系统（以下简称“登记系统”）中填报更新上一年度相关基金信息。基金管理人应确保登记信息准确、完备，并对信息真实性作出书面承诺。

第六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建立突出基金投向政策取向评价、覆盖基金运营管理全流程、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并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最新要求和宏观政策最新取向等动态调整。评价指标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一）政策符合性指标，主要评价基金在支持新质生产力发展、支持科技创新和促进成果转化、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支持绿色发展、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和促进民间投资、壮大耐心资本、带动社会资本、服务社会民生等方面发挥的作用；（二）优化生产力布局指标，主要评价基金落实国家区域战略、重点投向领域契合度及产能有效利用情况等；（三）政策执行能力指标，主要评价资金效能情况及基金管理人专业水平等。评价指标体系设置投向领域负面行为清单。

第七条 投向评价按年度开展，每年第三季度前完成上一年度基金投向评价工作。

国家发展改革委指导中央结算公司依据已登记的信用信息，对评价对象开展初评，将发现的基金投向不符合要求、信息登记不完整等有关情况，按基金审批层级及时通报国家级基金主管部

门及省级发展改革部门。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可会同具体基金管理部门督导有关基金管理人，在规定时限前作出说明、补充信息、提供整改情况，对出现的不可抗力情形可一并进行说明。国家发展改革委对地方补充说明、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确认和现场抽查，并据此确定投向最终评价结果。

第八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将最终评价结果以适当方式通报省级政府、有关部门、评价对象和有关金融机构，并通过登记系统发布。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将最终评价结果通报至下级政府和具体基金管理部门。各级发展改革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将最终评价结果与基金信用建设等工作有机结合。

第九条 对于最终评价结果排名靠前的基金综合采取通报表扬、示范推广、项目推介、要素保障等激励举措。鼓励国家级基金对评价结果排名靠前的地方基金在出资参股、项目投资等方面加大合作力度。鼓励各地方引导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与评价结果排名靠前的基金优先合作，对符合条件的优质项目在并购重组方面提供支持。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向最终评价结果排名靠前的基金推送重点政府投资项目和优质民间投资项目清单，引导金融机构增加配套融资、降低融资成本，加强投融资合作对接。有关部门可在基金出资、管理费、收益分配等方面对最终评价结果排名靠前的基金予以适当优待。

第十条 对于出现投向领域负面行为的基金，不予出具投向评价结果，国家发展改革委将有关基金情况通报省级政府、有关

部门及相关评价对象，督促有关地方和部门指导基金限期完成问题整改。对于布局投向不符合要求的基金，按照基金审批层级，由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相关基金重点加强投向指导，视情采取约谈、通报、出具警示函等督促整改措施。对于上述基金，国家发展改革委提示具体基金管理部门在基金出资、管理费等方面视情调整。

国家发展改革委根据评价结果，对总体排名靠后、基金出现负面清单行为较多的省份进行通报。

第十一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加强统筹协调，牵头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培训交流和登记系统优化升级等工作，指导地方各有关部门组织做好基金布局规划和投向指导评价相关工作，通过实地和线上相结合方式，对基金募投项目、问题整改情况、信用信息登记符合情况等开展调度核实。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建立常态化沟通反馈机制，及时回应基金管理人合理诉求及关切。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正式实施，有效期 5 年，根据情况适时修订调整。本办法发布后，《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财金规〔2016〕2800 号）同步废止。党中央、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市场监管总局 金融监管总局 中国证监会 国家外汇局关于进一步防范和处置虚拟货币等相关风险的通知（2026 年 2 月 6

日)

近期，虚拟货币、现实世界资产（RWA）代币化相关投机炒作活动时有发生，扰乱经济金融秩序，危害人民群众财产安全。为进一步防范和处置虚拟货币、现实世界资产代币化相关风险，切实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等规定，经与中央网信办、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达成一致，并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虚拟货币、现实世界资产代币化和相关业务活动本质属性

（一）虚拟货币不具有与法定货币等同的法律地位。比特币、以太币、泰达币等虚拟货币具有非货币当局发行、使用加密技术及分布式账本或类似技术、以数字化形式存在等主要特点，不具有法偿性，不应且不能作为货币在市场上流通使用。

虚拟货币相关业务活动属于非法金融活动。在境内开展法定货币与虚拟货币兑换业务、虚拟货币之间的兑换业务、作为中央对手方买卖虚拟货币、为虚拟货币交易提供信息中介和定价服务、代币发行融资以及虚拟货币相关金融产品交易等虚拟货币相关

业务活动，涉嫌非法发售代币票券、擅自公开发行证券、非法经营证券期货业务、非法集资等非法金融活动，一律严格禁止，坚决依法取缔。境外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非法向境内主体提供虚拟货币相关服务。

挂钩法定货币的稳定币在流通使用中变相履行了法定货币的部分功能。未经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同意，境内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境外发行挂钩人民币的稳定币。

（二）现实世界资产代币化是指使用加密技术及分布式账本或类似技术，将资产的所有权、收益权等转化为代币（通证）或者具有代币（通证）特性的其他权益、债券凭证，并进行发行和交易的活动。

在境内开展现实世界资产代币化活动，以及提供有关中介、信息技术服务等，涉嫌非法发售代币票券、擅自公开发行证券、非法经营证券期货业务、非法集资等非法金融活动，应予以禁止；经业务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同意，依托特定金融基础设施开展的相关业务活动除外。境外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非法向境内主体提供现实世界资产代币化相关服务。

二、健全工作机制

（三）部门协同联动。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市场监管总局、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局等部门健全工作机制，并与中央网信办、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加强协调、形成合力，统筹指导各

地区开展虚拟货币相关非法金融活动风险防范和处置工作。

中国证监会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中国人民银行、市场监管总局、金融监管总局、国家外汇局等部门健全工作机制，并与中央网信办、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加强协调、形成合力，统筹指导各地区开展现实世界资产代币化相关非法金融活动风险防范和处置工作。

（四）强化属地落实。各省级人民政府统筹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虚拟货币、现实世界资产代币化相关风险防范和处置工作，具体由地方金融管理部门牵头，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分支机构、派出机构以及电信主管、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参加，与网信部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联动配合，健全常态化工作机制，并与中央部门相关工作机制有效衔接，形成央地协同、条块结合的工作格局，积极预防、妥善处理虚拟货币、现实世界资产代币化相关风险问题，维护经济金融秩序和社会稳定。

三、强化风险监测、防范与处置

（五）加强风险监测。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外汇局和网信等部门持续完善监测技术手段和系统支撑，加强跨部门数据综合研判和共享，建立健全信息共享和交叉验证机制，及时掌握虚拟货币、现实世界资产代币化相关活动风险态势。各省级人民政府充分发挥地方监测预警机制作用，地方金融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分支机构、派出机构以及网信、公安等部门做好线上监控、

线下摸排、资金监测的有效衔接，高效、精准识别虚拟货币、现实世界资产代币化相关活动，及时共享风险信息，完善预警信息传递、核查、处置快速反应机制。

（六）强化对金融、中介、技术等服务机构的管理。金融机构（含非银行支付机构）不得为虚拟货币相关业务活动提供账户开立、资金划转和清算结算等服务，不得发行和销售虚拟货币相关金融产品，不得将虚拟货币及相关金融产品纳入抵质押品范围，不得开展与虚拟货币相关的保险业务或将虚拟货币纳入保险责任范围，并加强风险监测，发现违法违规问题线索应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金融机构（含非银行支付机构）不得为未经同意的现实世界资产代币化相关业务以及相关金融产品提供托管、清算结算等服务。有关中介机构、信息技术服务机构不得为未经同意的现实世界资产代币化相关业务以及相关金融产品提供中介、技术等服务。

（七）加强互联网信息内容和接入管理。互联网企业不得为虚拟货币、现实世界资产代币化相关业务活动提供网络经营场所、商业展示、营销宣传、付费导流等服务，发现违法违规问题线索应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并为相关调查、侦查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网信、电信主管和公安部门根据金融管理部门移送的问题线索，及时依法关闭和处置开展虚拟货币、现实世界资产代币化相关业务活动的网站、移动应用程序（含小程序）以及公众账号等。

（八）加强经营主体登记和广告管理。市场监管部门加强经营主体登记注册管理，企业、个体工商户注册名称和经营范围中不得含有“虚拟货币”、“虚拟资产”、“加密货币”、“加密资产”、“稳定币”、“现实世界资产代币化”、“RWA”等字样或内容。市场监管部门会同金融管理部门依法加强对涉虚拟货币、现实世界资产代币化相关广告的监管，及时查处相关违法广告。

（九）持续整治虚拟货币“挖矿”活动。国家发展改革委同相关部门严格管控虚拟货币“挖矿”活动，持续推进虚拟货币“挖矿”活动整治工作。各省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范围的“挖矿”整治工作负总责，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整治虚拟货币“挖矿”活动的通知》（发改运行〔2021〕1283号）要求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规定，全面梳理排查并关停存量虚拟货币“挖矿”项目，严禁新增“挖矿”项目，严禁“矿机”生产企业在境内提供“矿机”销售等各类服务。

（十）严厉打击相关非法金融活动。发现虚拟货币、现实世界资产代币化相关非法金融活动问题线索后，地方金融管理部门、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分支机构和派出机构等相关部门依法及时调查认定、妥善处置，并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个人的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十一）严厉打击相关违法犯罪活动。公安部、中国人民银行、市场监管总局、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等部门以及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按照职责分工依法严厉打击虚拟货币、现实世

界资产代币化相关诈骗、洗钱、非法经营、传销、非法集资等违法犯罪活动，以及以虚拟货币、现实世界资产代币化等为噱头开展的相关违法犯罪活动。

（十二）加强行业自律管理。相关行业协会要加强会员管理和政策宣传，立足自身职责定位，倡导和督促会员单位抵制虚拟货币、现实世界资产代币化相关非法金融活动，对违反监管政策和行业自律规则的会员单位，依照有关自律管理规定予以惩戒。依托各类行业基础设施开展虚拟货币、现实世界资产代币化相关风险监测，及时向有关部门移送问题线索。

四、对境内主体赴境外开展相关业务实行严格监管

（十三）未经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同意，境内主体及其控制的境外主体不得在境外发行虚拟货币。

（十四）境内主体直接或间接赴境外开展外债形式的现实世界资产代币化业务，或者以境内资产所有权、收益权等（以下统称境内权益）为基础在境外开展类资产证券化、具有股权性质的现实世界资产代币化业务，应按照“相同业务、相同风险、相同规则”原则，由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局等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依规进行严格监管。对于境内主体以境内权益为基础在境外开展的其他形式的现实世界资产代币化业务，由中国证监会会同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监管。未经相关部门同意、备案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开展上述业务。

（十五）境内金融机构的境外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在境外提供

现实世界资产代币化相关服务要依法稳慎，配备专业人员及系统，有效防范业务风险，严格落实客户准入、适当性管理、反洗钱等要求，并纳入境内金融机构的合规风控管理体系。为境内主体直接或间接赴境外开展外债形式的现实世界资产代币化业务，或者以境内权益为基础在境外开展现实世界资产代币化相关业务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信息技术服务机构，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有关规范要求建立健全相关合规内控制度，强化业务和风险管控，将有关业务开展情况向相关管理部门报批或报备。

五、强化组织实施

（十六）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各部门、各地区要高度重视虚拟货币、现实世界资产代币化相关风险防范工作，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形成中央统筹、属地实施、共同负责的长效工作机制，保持高压态势，动态监测风险，有力有序有效防范化解风险，依法保护人民群众财产安全，全力维护经济金融秩序和社会稳定。

（十七）广泛开展宣传教育。各部门、各地区及行业协会要充分运用各类媒体等传播渠道，通过法律政策解读、典型案例剖析、投资风险教育等方式，宣传虚拟货币、现实世界资产代币化相关业务的违法性、危害性及其表现形式等，充分提示可能存在的风险隐患，提高公众风险防范意识和识别能力。

六、法律责任

（十八）违反本通知规定开展虚拟货币、现实世界资产代币

化相关非法金融活动，以及为虚拟货币、现实世界资产代币化相关业务提供服务的，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于明知或应知境外主体非法向境内提供虚拟货币、现实世界资产代币化相关服务，仍为其提供协助的境内单位和个人，依法追究有关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九）任何单位和个人投资虚拟货币、现实世界资产代币及相关金融产品，违背公序良俗的，相关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由此引发的损失由其自行承担；涉嫌破坏金融秩序、危害金融安全的，由相关部门依法查处。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中国人民银行等十部门《关于进一步防范和处置虚拟货币交易炒作风险的通知》（银发〔2021〕237号）同时废止。

六、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负责人就《关于进一步防范和处置虚拟货币等相关风险的通知》答记者问（2026年2月6日）

近日，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市场监管总局、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局等八部门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防范和处置虚拟货币等相关风险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日前，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负责人就《通知》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一、《通知》的出台背景是什么？

2021年，虚拟货币交易炒作活动盛行，扰乱经济金融秩序，

危害人民群众财产安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中国人民银行联合有关部门共同发布了《关于进一步防范和处置虚拟货币交易炒作风险的通知》，坚决打击虚拟货币交易炒作，整顿虚拟货币乱象，取得明显成效。

近期，受多种因素影响，虚拟货币、现实世界资产代币化相关投机炒作活动时有发生，风险防控面临新形势、新挑战。为进一步完善监管政策，防范和处置虚拟货币、现实世界资产代币化相关风险，切实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市场监管总局、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局等八部门，会同中央网信办、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在总结前期工作经验的基础上，结合新的风险形势，对原文件进行修订，形成了《通知》。

二、《通知》对虚拟货币、现实世界资产代币化和相关业务活动如何定性？

关于虚拟货币，长期以来，境内始终对虚拟货币相关业务活动保持禁止性的政策立场。2013年，中国人民银行等五部门联合印发《关于防范比特币风险的通知》，明确比特币是一种特定的虚拟商品，不能且不应作为货币在市场上流通使用。2021年印发的《关于进一步防范和处置虚拟货币交易炒作风险的通知》进一步明确，比特币、以太币，以及泰达币等稳定币，均不具有与法定货币等同的法律地位，在境内开展虚拟货币相关业务活动属于非法金融活动，一律严格禁止。《通知》延续了近年来的政

策立场，重申虚拟货币不具有与法定货币等同的法律地位，在境内开展虚拟货币相关业务活动属于非法金融活动，境外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非法向境内主体提供虚拟货币相关服务。

关于现实世界资产代币化，近年来现实世界资产代币化发展较快，相关国家和地区纷纷通过加强立法、健全规则等多种方式强化监管。《通知》明确，现实世界资产代币化主要是指使用加密技术及分布式账本或类似技术，将资产的所有权、收益权等转化为代币（通证）或者具有代币（通证）特性的其他权益、债券凭证，并进行发行和交易的活动。《通知》强调，在境内开展现实世界资产代币化活动，以及提供有关中介、信息技术服务等，涉嫌非法发售代币票券、擅自公开发行证券、非法经营证券期货业务、非法集资等非法金融活动，应予以禁止；经业务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同意，依托特定金融基础设施开展的相关业务活动除外。境外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非法向境内主体提供现实世界资产代币化相关服务。

三、《通知》对虚拟货币有何监管要求？

一是虚拟货币现阶段无法有效满足客户身份识别、反洗钱等方面的要求，存在被用于洗钱、集资诈骗、违规跨境转移资金等非法活动的风险。《通知》明确，境内对虚拟货币坚持禁止性政策，相关业务活动属于非法金融活动，一律严格禁止，坚决依法取缔。

二是虚拟货币依托区块链技术，支持点对点交易，突破了物

理上的“国境”概念，相关风险极易跨境传导，国际金融组织和中央银行等金融管理部门对此普遍持审慎态度。为切实防范风险，《通知》明确提出，未经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同意，境内主体及其控制的境外主体不得在境外发行虚拟货币。

三是挂钩法定货币的稳定币在流通使用中变相履行了法定货币的部分功能，事关货币主权。《通知》强调，未经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同意，境内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境外发行挂钩人民币的稳定币。

四、《通知》对境内主体赴境外开展现实世界资产代币化相关业务提出了哪些要求？

一是严格监管赴境外开展相关业务活动。按照“相同业务、相同风险、相同规则”的监管原则，境内主体直接或间接赴境外开展外债形式的现实世界资产代币化业务，或者以境内资产所有权、收益权等（以下统称境内权益）为基础在境外开展类资产证券化、具有股权性质的现实世界资产代币化业务，由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局等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依规进行严格监管。对于境内主体以境内权益为基础在境外开展的其他形式的现实世界资产代币化业务，由中国证监会会同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监管。未经相关部门同意、备案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开展上述业务。

二是加强对金融、中介、信息技术服务机构的管理。境内金融机构的境外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在境外提供现实世界资产代币

化相关服务的，应纳入境内金融机构的合规风控管理体系，并严格落实客户准入、适当性管理、反洗钱等方面要求。此外，为境内主体直接或间接赴境外开展外债形式的现实世界资产代币化业务，或者以境内权益为基础在境外开展现实世界资产代币化相关业务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信息技术服务机构，要建立健全相关合规内控制度，强化业务和风险管控，按照有关要求报批或报备展业情况。

五、《通知》提出了哪些具体工作措施？

一是形成央地协同、条块结合的工作格局。中央部门层面，由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分别会同相关部门，就防范和处置虚拟货币、现实世界资产代币化相关风险健全工作机制；地方层面，各省级人民政府统筹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虚拟货币、现实世界资产代币化相关风险防范和处置工作，具体由地方金融管理部门牵头，健全常态化工作机制，并与中央部门相关工作机制有效衔接，强化属地落实。

二是加强风险防范和处置。凝聚跨部门监管合力，从风险监测、资金流和信息流治理、市场主体登记和广告管理、整治虚拟货币“挖矿”、打击违法犯罪活动、从严监管境内主体出境展业等方面综合施策，有关行业协会加强行业自律管理，多维度、全方位筑牢风险防线。

三是强化组织实施。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明确各部门、各地区的工作责任，形成中央统筹、属地实施、共同负责的长效

工作机制，有力有序有效做好虚拟货币、现实世界资产代币化相关风险防范和处置。同时，广泛开展宣传教育，由各部门、各地区、行业协会通过法律政策解读、典型案例剖析、投资风险教育等方式，充分提示虚拟货币、现实世界资产代币化相关业务可能存在的风险隐患，提高公众风险防范意识和识别能力。

七、金融监管总局、中央网信办、公安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警惕不法“代理维权”短视频及直播陷阱的风险提示（2026年2月6日）

近期，社会上一些组织和个人通过短视频及直播等自媒体平台违规制作、散布涉及“全额退保”“债务清零”“债务优化”“债务协商”“债务置换”“征信洗白”“投顾退费”等不实短视频，甚至以直播形式传授“技巧”，诱导金融消费者、投资者委托其“代理维权”，从而收取高额咨询费、服务费，以“依法维权”之名行“非法牟利”之实。此类不法“代理维权”短视频、直播传播不实信息，扰乱金融市场秩序，侵害金融消费者、投资者合法权益。为此，金融监管总局、中央网信办、公安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发布风险提示，提醒广大群众警惕不法“代理维权”侵害，依法理性维权。

一、不法“代理维权”短视频、直播乱象主要特征

（一）谎称“监管部门出新政”。此类短视频、直播以监管部门强化监管、出台监管新规为名，以“全额退保”“债务回收清零”“债务置换”“免费代看征信”等为噱头，散布“退保新政”

“债务回收试点政策”“全民清债清查五年规划”“洗白大额逾期”“证监会新政，X月退费通道开通”等不实信息混淆视听。部分短视频、直播错误引用甚至有意曲解金融管理部门相关政策规定，让金融消费者、投资者对所谓的“监管新规”深信不疑。还有些短视频将“代理维权”营销信息与监管部门和人员照片以及完全无关的监管政策、财经热点事件进行拼接，打擦边球吸引金融消费者、投资者。

（二）谎称“金融机构有活动”。此类短视频、直播宣称金融机构开展“全额退保”“延期还款”“全民清债”等活动，号称“退保通道已打开”“欠银行的钱可先不还，各大行已开通延迟还款通道”，同时配以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场景、企业标识等以渲染“真实性”。

（三）宣称“专业律师专业维权”。此类短视频、直播常冠以“专业法律咨询”“律师事务所”等名义，以“普及法律知识”为幌子，向金融消费者、投资者传递“保险业务员代签名即可获取全额退保”“信用卡协商分期有一个万能电话”“可以帮忙与银行协商减免债务”“征信申诉成功”“投顾退费，只需一招，乖乖全额退”等误导信息以及“6天时间拿回5000元机构退费！手把手指导退费全流程”等虚假案例，公开传授全额退保、反催收、征信逾期申诉“维权技巧”，伺机推介“代理维权”服务并收取高额费用。所谓的“律师事务所”，有的则为信息公司或咨询公司实际运作；所谓的“维权技巧”，实为通过缠访缠诉施压，或

唆使、协助金融消费者、投资者提供虚假证明材料。

（四）其他煽动性话术。如宣称“股市下跌投顾骗钱”，此类短视频、直播通过“血本无归”“A股股灾”等唱空股市的话术以及投资者亏损的案例进行诱导营销宣传，通过煽动性文案吸引投资者主动联系“代理维权”机构。

二、风险提示

（一）勿听信谣言。“全额退保”“贷款/信用卡不用还”“债务协商”“债务置换”“征信洗白”“投顾费用全退”等均属不实信息，与《保险法》《商业银行法》《证券法》《征信业管理条例》等金融法律法规不符，金融消费者、投资者应通过政策出台部门官方网站、金融机构全国统一客服热线等正规渠道获取信息，通过正规金融机构、正规渠道获取金融服务，勿轻信非官方渠道信息，警惕诱导性营销说辞，避免上当受骗。

（二）警惕“代理维权”骗局。不法组织或个人名为“代理维权”，实为伺机牟利。金融消费者、投资者如听信“代理维权”组织和个人的虚假宣传，不仅可能支付高额服务费，如欲中途退出，甚至可能因“违约”而陷入官司。此外，尤其需要关注的是，“代理维权”组织和个人伺机收集金融消费者、投资者手机卡、银行卡以及贷款、信用卡、保单、家庭住址、子女就读学校、身份信息等个人重要信息，此类信息一旦被非法买卖或利用，金融消费者、投资者或将面临电信网络诈骗、信用卡盗刷等风险。金融消费者、投资者如遇金融纠纷，可通过金融机构公布的官方渠

道或向金融管理部门反映，也可通过专业调解组织进行调解，或依法通过诉讼、仲裁等方式解决。

（三）共同守护清朗网络空间。“代理维权”组织和个人开展“全额退保”“反催收”“债务优化”“债务协商”“债务置换”“征信洗白”“投顾退费”等虚假宣传并从事代理维权活动，严重扰乱金融市场秩序，涉嫌违反相关法律法规。金融消费者、投资者若发现短视频、直播存在上述违法违规问题，可向网站平台或金融监管、网信、公安部门举报，相关单位将依法依规处理。此外，“代理维权”组织和个人唆使金融消费者、投资者提供虚假材料、恶意逃废债务、发起不实投诉举报向金融机构施压等行为，情节严重的，可能涉嫌违法犯罪。

金融消费者、投资者如发现“代理维权”组织或个人涉嫌利用自媒体平台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应及时向金融监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投诉、控告、举报。

【 监管动态 】

一、宁夏证监局召开辖区 2025 年年报审计监管工作会议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落实 2026 年证监会系统工作会议要求，推动辖区公司高质量做好年报信息披露工作，近日宁夏证监局组织召开辖区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监管工作会议。

会议传达了资本市场财务造假综合惩防体系跨部门工作推进座谈会精神，系统回顾了 2024 年年报审计监管工作成效，通报了市场主体年报披露、审计机构执业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并围绕年报编制与披露规则进行了专题培训。

会议强调，当前资本市场正处于全面深化改革、迈向高质量发展的关键阶段，党中央、国务院对严厉打击财务造假提出更高要求。证监会将坚持“零容忍”方针不动摇，各市场主体必须深刻认识自身在构建诚信市场生态中的职责使命，做好 2025 年年报编制和审计工作。

下一步，宁夏证监局将持续加强年报审计监管，督促审计机构发挥资本市场“看门人”作用，鼓励引导审计机构主动举手、吹哨发声，以强有力的年报审计监管维护辖区资本市场良好秩序。

二、宁夏证监局举办推动辖区商业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发展座谈会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盘活存量、做优增量”“提高直接融资比

重”决策部署，认真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商业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试点政策，近日，宁夏证监局联合上交所、自治区党委金融办、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商务厅等单位举办推动辖区商业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发展座谈会，辖区重点房地产企业、证券经营机构参加了本次座谈会。

本次座谈会内容丰富，既有商业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试点政策的权威解读，也为企业介绍了传统 **ABS**、机构间 **REITs**、公募 **REITs** 等多项盘活存量资产工具箱，更有企业与上交所专家的互动交流，促进了参会者的思想碰撞与学习互鉴。

会议强调，一是企业要抢抓政策机遇，增强利用资本市场做大做强意识。鼓励辖区房地产企业结合自身实际，积极利用包括商业不动产信托投资基金、公司债券、商业地产抵押贷款支持证券（**CMBS**）、不动产持有型 **ABS** 等灵活的资本市场融资工具，扩宽融资渠道，实现提升住房品质和转型发展的目标。二是中介机构要主动作为，认真发挥服务作用。及时向公司总部汇报，协调安排专业团队提供专业高效的服务，推动宁夏项目尽早落地。同时也要认真做好全面深入的尽职调查，严把合规关和风险关，保障项目行稳致远。三是政府部门间要加强协调沟通，形成工作合力。通过建立商业不动产 **REITs** 综合推动机制，搭建企业与证监局、交易所、政府部门的沟通联系桥梁，强化协作联动，推动辖区房地产与资本市场实现高质量发展。

【 监管案例 】

近期私募基金机构及从业人员

违规典型案例

案例 1:2025 年 11 月，浙江优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存在以下违法事实：一是向基金业协会报送的实际控制人信息存在虚假记载。二是挪用基金财产、实际控制人黄巍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或他人牟利。三是提供、报送的产品信息存在虚假记载。依规，监管部门对其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2100 万元罚款，对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黄巍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900 万元罚款。

案例 2:2025 年 12 月，浙江瑞丰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基金业协会报送的实际控制人与实际不符，报送的关联方信息与实际不符。依规，监管部门对其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百万元罚款。

案例 3:2025 年 12 月，金永荣长期使用“金泓”账号在雪球平台发布荐股文章，并辅以在淘股吧、微信公众号、小红书等其他平台开通账号发文发帖宣传，参与淘股吧实盘比赛以及直播分享选股逻辑等形式，积累名气和受众。截至 2025 年 4 月其雪球“金泓”账号粉丝数量超过 10.7 万人，2024 年 9 月至 2025

年 4 月期间发布帖文的单篇平均阅读量高达 130 万次，金永荣在证券投资领域具有较大知名度和影响力。金永荣对证券、发行人公开作出评价、推荐并进行反向证券交易，影响或意图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构成“抢帽子操纵”证券市场行为。依规，监管部门对其罚没合计超 8300 万元，并采取 3 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案例 4:2025 年 12 月，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 2 只产品的投资者、投资标的主要由第三方安排，资金来源、投资去向主要为第三方同一控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旗下的私募基金产品。该公司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职。依规，监管部门对其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百四十万元罚款，对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雷某同给予警告，并处四十二万元罚款。

案例 5:2025 年 12 月，某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存在以下违法行为：一是未如实报送相关信息。二是将基金产品投资管理职责委托他人行使。依规，监管部门对其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四十万元罚款，对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付某庆给予警告，并处十二万元罚款。

案例 6:2025 年 12 月，某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开展私募基金业务活动中，存在以下违规事项：一是未及时填报更新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相关信息。二是管理的基金产品直接为被投资企业提供借款超出规定的期限和比例。依规，监管部门对其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7:2025 年 12 月,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存在以下行为:一是未能及时更新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备案信息;二是专职人员不足 5 人;三是适当性管理不规范;四是未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进行投资。依规,监管部门对其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对相关负责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8:2026 年 1 月,某企业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在从事私募基金业务活动中,存在从事与私募基金管理无关业务的情形。依规,监管部门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对相关从业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案例 9:2026 年 1 月,某资产管理合伙企业在开展私募基金业务过程中存在以下事实:一是未妥善保存个别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方面的记录。二是未通过录音或录像方式记录向个别投资者揭示《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30 号)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信息。依规,监管部门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10:2026 年 1 月,某投资管理中心在从事私募基金业务活动中,存在通过关联方开展私募基金宣传推介的行为。该单位未采取有效业务隔离措施,反映出其未履行谨慎勤勉义务。依规,监管部门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11:2026 年 1 月,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存在从事与私募基金管理相冲突或者无关的业务的情形。依规,监管部门对其

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12:2026 年 2 月,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开展私募基金业务中存在以下行为:一是公司从业人员在宣传推介过程中存在夸大、片面宣传私募基金、向投资者宣传的私募基金投向与实际投向不符、间接向投资者承诺保本保收益;二是公司从业人员在基金运作过程中玩忽职守,向投资者提供虚假的资产证明文件;三是未按照规定履行适当性义务,未对部分产品的普通投资者在告知、警示过程中进行全过程录音或录像或做好相关配套留痕安排;四是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投资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净值披露、基金经理变更等;五是发生法定代表人变更未及时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六是未按照合同约定对投资者做冷静期回访。依规,监管部门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以上案例来源于证监会官网)